贵港市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

（含日常变更）工作需求

按照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，为掌握港南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，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33号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5〕48号）的要求，在港南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，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含日常变更、耕地恢复）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，统筹国家、自治区和港南区现有资料，在自治区下发图斑的基础上，结合现有资料补充提取图斑，制作工作底图，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，更新形成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。